

债券代码：137559

债券简称：22 环保 Y1

债券代码：137560

债券简称：22 环保 Y2

债券代码：137937

债券简称：22 环保 Y3

债券代码：137938

债券简称：22 环保 Y4

债券代码：138604

债券简称：22 环保 Y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
券发生分配股利及触发强制付息事件的临时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配股利及触发强制付息事件的公告》，由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2 环保 Y1”）、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2 环保 Y2”）、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2 环保 Y3”）、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2 环保 Y4”）、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2 环保 Y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东方证券作为“22 环保 Y1”、“22 环保 Y2”、“22 环保 Y3”、“22 环保 Y4”和“22 环保 Y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就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发生分配股利及触发强制付息事件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2 环保 Y1、22 环保 Y2：

1、发行人全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 6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2 日

12、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

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某一品种债券，该品种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某一品种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该品种债券的兑付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存量有息负债。

23、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22 环保 Y3、22 环保 Y4：

1、发行人全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 6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

12、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某一品种债券，该品种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某一品种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该品种债券的兑付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存量有息负债。

23、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三）22 环保 Y5：

1、发行人全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

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4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60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11月28日

12、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1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1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某一品种债券，该品种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某一品种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该品种债券的兑付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存量有息负债。

23、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重大事项

“22 环保 Y1”、“22 环保 Y2”、“22 环保 Y3”、“22 环保 Y4”和“22 环保 Y5”的募集说明书约定“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2025 年 5 月 29 日，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事项属于向普通股股东分红的情形，已构成强制付息事件。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结构稳健、偿债能力保持良好状态，前述对普通股股东的分红事项系正常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保障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付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 环保 Y1”、“22 环保 Y2”、“22 环保 Y3”、“22 环保 Y4”和“22 环保 Y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相关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 环保 Y1”、“22 环保 Y2”、“22 环保 Y3”、“22 环保 Y4”和“22 环保 Y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将继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发生分配股利及触发强制付息事件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